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UGU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錄

| <u>項</u> | <u>目 頁 次</u> |
|-------------------------|--------------|
| 封 面..... | 1 |
| 目 錄..... | 2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3-4 |
| 資產負債表..... | 5 |
| 收支餘絀表..... | 6 |
| 淨值變動表..... | 7 |
| 現金流量表..... | 8 |
| 財務報表附註 | |
| 一、業務概述及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之依據..... | 9-10 |
| 二、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0-1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聯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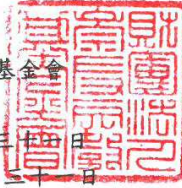
會計師：王柏青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680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會計科目 | 附註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一) | \$ 2,960 | 0.01 | \$ 2,516,070 | 4.59 |
| 應收款項 | | 196,761 | 0.36 | 215,956 | 0.39 |
| 其他流動資產 | | 287,117 | 0.53 | 112,035 | 0.20 |
| 流動資產合計 | | 486,838 | 0.90 | 2,844,061 | 5.18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 登記基金 | | | | | |
| 存款 | 二(一) | 38,850,258 | 71.51 | 39,636,527 | 72.27 |
| 受贈之長期投資 | 一及二(二) | 4,186,728 | 7.71 | 4,090,905 | 7.46 |
| 長期投資 | 一及二(二) | 8,310,333 | 15.30 | 8,274,557 | 15.09 |
| 登記基金合計 | | 51,347,319 | 94.52 | 52,001,989 | 94.8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一及二(三) | 2,486,172 | 4.58 |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53,833,491 | 99.10 | 52,001,989 | 94.82 |
| 資產總計 | | \$ 54,320,329 | 100.00 | \$ 54,846,050 | 100.00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費用 | | \$ 246,322 | 0.45 | \$ 291,876 | 0.53 |
| 其他流動負債 | | 32,761 | 0.06 | 3,880 | 0.01 |
| 負債合計 | | 279,083 | 0.51 | 295,756 | 0.54 |
| 淨值 | | | | | |
| 創立基金 | 一及二(四) | 48,507,751 | 89.30 | 48,507,751 | 88.44 |
| 累積餘絀 | | 1,907,658 | 3.51 | 2,548,305 | 4.65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一及二(二) | 3,625,837 | 6.68 | 3,494,238 | 6.37 |
| 淨值合計 | | 54,041,246 | 99.49 | 54,550,294 | 99.46 |
| 負債及淨值總計 | | \$ 54,320,329 | 100.00 | \$ 54,846,050 | 100.0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董事長
唐松章

執行長：

執行長
唐秋鈴

5

主辦會計：

秘書
李怡欣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附 註 | 一〇七年度 | | 一〇六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 | | | |
| 捐贈收入 | | \$ 7,291,000 | 80.62 | \$ 6,288,911 | 76.54 |
| 利息收入 | | 367,472 | 4.06 | 376,740 | 4.59 |
| 補助收入 | | 292,503 | 3.23 | 266,000 | 3.24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261,028 | 2.89 | 232,513 | 2.83 |
| 股利收入 | | 228,501 | 2.53 | 180,180 | 2.19 |
| 其他收入 | | 602,755 | 6.67 | 871,353 | 10.61 |
| 收入合計 | | 9,043,259 | 100.00 | 8,215,697 | 100.00 |
| 支 出： | | | | | |
| 業務支出： | | | | | |
| 獎助費用 | | 1,543,000 | 17.06 | 1,407,535 | 17.13 |
| 活動費用 | | 5,640,905 | 62.38 | 6,129,955 | 74.61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 833,333 | 9.21 | 784,063 | 9.54 |
| 行政支出： | | | | | |
| 人事費用 | | 1,077,859 | 11.92 | 1,054,780 | 12.84 |
| 辦公行政費用 | | 588,809 | 6.51 | 513,350 | 6.25 |
| 支出合計 | | 9,683,906 | 107.08 | 9,889,683 | 120.37 |
| 稅前(短絀)結餘 | | (640,647) | (7.08) | (1,673,986) | (20.37) |
| 減：所得稅 | 一及二(五) | - | - | - | - |
| 本期(短絀)結餘 | | (640,647) | (7.08) | (1,673,986) | (20.37)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董事長
唐松章

執行長：

執行長
唐秋鈴

主辦會計：

秘書
李怡欣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上年度餘額 | 本 年 | | 度 |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
|--------------|---------------|---------------|------|---|---------------|
| | | 增加金額 | 減少金額 | | |
| 一〇六年度： | | | | | |
| 一、基金之變動 | | | | | |
| 創立基金 | \$ 48,507,751 | \$ - | \$ - | - | \$ 48,507,751 |
| 二、餘絀之變動 | 4,222,291 | - | - | - | 4,222,291 |
| (一) 累積餘絀 | - | (1,673,986) | - | - | (1,673,986) |
| (二) 本期餘絀 | - | - | - | - | - |
| 其他之變動 | - | - | - | - | - |
| 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2,158,048 | 1,336,190 | - | - | 3,494,238 |
| 合計 | \$ 54,888,090 | (\$ 337,796) | \$ - | - | \$ 54,550,294 |
| 一〇七年度： | | | | | |
| 一、基金之變動 | | | | | |
| 創立基金 | \$ 48,507,751 | \$ - | \$ - | - | \$ 48,507,751 |
| 二、餘絀之變動 | 2,548,305 | - | - | - | 2,548,305 |
| (一) 累積餘絀 | - | (640,647) | - | - | (640,647) |
| (二) 本期餘絀 | - | - | - | - | - |
| 其他之變動 | - | - | - | - | - |
| 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3,494,238 | 131,599 | - | - | 3,625,837 |
| 合計 | \$ 54,550,294 | (\$ 509,048) | \$ - | - | \$ 54,041,246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 |
|-------------------|--------------|----------------|
|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短絀)結餘 | (\$ 640,647) | (\$ 1,673,986)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59,358 | |
| 利息收入 | (367,472) | (376,74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款項減少 | 20,400 | 989,60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75,082) | (8,513) |
| 登記基金-存款減少 | 786,269 | - |
|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 (45,554) | 16,987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8,881 | (4,66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33,847) | (1,057,312) |
| 收取之利息 | 366,267 | 393,740 |
| 支付之利息 | - | -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2,420 | (663,57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5,530)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45,530)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513,110) | (663,57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6,070 | 3,179,64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960 | \$ 2,516,07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執行長：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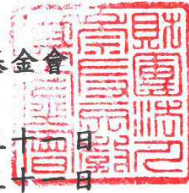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業務概述及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之依據

(一)業務概述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取得教育部設立許可並完成設立登記。本基金會係屬非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創立，創立時基金總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舉辦或獎助文教公益業務為宗旨。本基金會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業務為：(1)舉辦、獎助文化學術工作及設置獎助學金。(2)舉辦及獎助各種有助全民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3)舉辦及推展科學教育、人文藝術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及弱勢關懷等工作。(4)獎助各級學校機關發展教育，協助其購置教育研究設備，培育有關師資及專業人材。(5)出版或獎助有益社會之優良書刊雜誌。(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國內外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受贈之長期投資及長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上市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格為依據，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投資收益，惟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增加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

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份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視為替代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計提如下：

| 耐用年數 | |
|------|----|
| 租賃改良 | 5年 |
| 空調設備 | 8年 |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四)所得稅

本基金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則得免納所得稅；反之，則應納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二、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 項 目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現 金 | \$ 2,960 | \$ 4,028 |
| 活期存款 | 4,947,306 | 8,451,133 |
| 定期存款 | 33,902,952 | 33,697,436 |
| 小 計 | 38,853,218 | 42,152,597 |
| 減：登記基金-存款 | (38,850,258) | (39,636,527) |
| 淨 額 | \$ 2,960 | \$ 2,516,070 |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受贈之長期投資及長期投資)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 項 目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取得成本 | 評價調整 | 帳列金額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871,224 | 3,315,504 | \$ 4,186,728 |
| 貨幣型基金 | 8,000,000 | 310,333 | 8,310,333 |
| 合 計 | \$ 8,871,224 | 3,625,837 | \$ 12,497,061 |

| 項 目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取得成本 | 評價調整 | 帳列金額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871,224 | 3,219,681 | \$ 4,090,905 |
| 貨幣型基金 | 8,000,000 | 274,557 | 8,274,557 |
| 合 計 | \$ 8,871,224 | 3,494,238 | \$ 12,365,462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 項 目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成 本 | 累 計 折 舊 | 未 折 減 餘 額 |
| 租賃改良 | \$ 1,075,530 | \$ (18,525) | \$ 1,057,005 |
| 空調設備 | 1,470,000 | (40,833) | 1,429,167 |
| 合 計 | \$ 2,545,530 | \$ (59,358) | \$ 2,486,172 |

民國一〇六年度無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基 金

本基金會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值登記之基金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48,507,751元。

本基金會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 所 得 稅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均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五) 其 他

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664

號

會員姓名：王柏青

事務所電話：(02)2713-5533

事務所名稱：聯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5694035

事務所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81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9797530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68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 | | |
|-----|-----|------|---|
| 簽名式 | 王柏青 | 存會印鑑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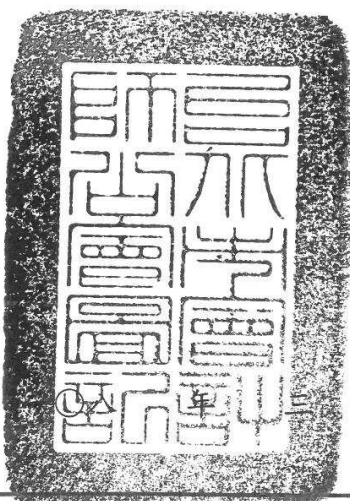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五日

士
市
貝
証
字
號
第
一
〇
八
〇
九
六
六
四
號

聲 明 書

受文者：聯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108年3月8日

本基金會為應 貴事務所查核 本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之查核而提供本聲明。 貴事務所查核之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之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

本基金會謹就所知確認下列事項：

財務報表：

- 一、本基金會業已依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 二、本基金會認知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責任。
- 三、本基金會用以作成會計估計之重大假設(包括公允價值衡量之假設)係屬合理。
- 四、本基金會業已辨識所有關係人並對關係人交易作適當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 五、除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者外，並無發生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至本聲明書日間，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事項。

所提供之資訊：

- 一、本基金會業使 貴事務所人員得以：
 - (一) 接觸管理階層所知悉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例如紀錄、文件及其他事項)。
 - (二) 基於查核目的而向管理階層要求額外資訊。
 - (三) 接觸適當人員以取得必要之查核證據，且該接觸未受限制。
- 二、本基金會所有交易已記載於會計紀錄且反映於財務報表。
- 三、本基金會業已告知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
- 四、本基金會業已告知有關下列人員涉及舞弊或疑似舞弊之所有資訊：
 - (一) 管理階層。
 - (二) 內部控制中扮演重要角色之員工。
 - (三) 其他人員，而其舞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
- 五、本基金會未接獲由現任員工、離職員工、分析師、主管機關或其他人員提供任

何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疑似或傳聞舞弊，若有，皆已告知。

六、本基金會業已告知編製財務報表須考量之所有已知未遵循或可能未遵循法令之情事。

七、本基金會業已提供全部董事會及重要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八、本基金會業已提供全部重要合約。

九、本基金會所有交易事項皆已入帳，且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十、本基金會對於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聲明如下：

(一) 所有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已全部提供(含法律上、財務會計準則上及實質上之關係人)，確無遺漏。

(二) 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已於財務報告做適當之揭露。

(三) 本基金會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並已於財務報告作適當之揭露。

十一、本基金會所有期後事項業已全部提供，重大之期後事項業已調整或揭露。

十二、本基金會確信：

(一) 無任何重大未估列之負債。

(二) 無任何重大未估列或未揭露之可能性訴訟賠償、背書、承兌、保證等或有損失。

(三) 無任何因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須調整或揭露之情事。

(四) 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調整或改進財務報表之情事，若有，皆已告知。

十三、本基金會無蓄意歪曲或虛飾財務報表各項目金額或分類之情事。

十四、本基金會補償性存款或現金運用所受之限制已全部揭露。

十五、本基金會之應收款項等債權均屬實在，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十六、本基金會存貨均屬實在，其呆滯、陳舊、損壞或瑕疵者業已提列適當損失。

十七、本基金會資產均具合法權利，其提供擔保情形業已全部揭露。

十八、本基金會資產售後買回或租回之約定業已全部揭露。

十九、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有價值減損跡象之資產，已基於合理之假設及預測，採用最佳之估計作適當評估及調整。

二十、本基金會對於金融工具之聲明如下：

(一) 對於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之股權投資，已適當分類。

(二) 對於債務商品之投資，已作適當分類。

(三) 所投資之金融資產尚無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業已減損。

(四) 確信已適當辨認所有之衍生工具及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五) 所從事之避險活動係依照書面且經核准之避險與風險管理政策辦理。本基金會業已提供全部有關金融工具揭露之資訊，包括公允價值之衡量。

- 二十一、本基金會確信有關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公允價值之衡量與揭露：
- (一)用以決定公允價值之衡量方法及相關假設均屬適當且前後一致。
- (二)已完整及適當揭露公允價值。
- (三)無應調整公允價值衡量方法或揭露之期後事項。
- 二十二、本基金會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其他非金融機構或個人之借款，及其主要限制條款業已全部揭露。
- 二十三、本基金會進貨或銷貨承諾之重大損失業已全部調整或揭露。
- 二十四、本基金會確知稅務相關會計處理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計算，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基金會已提供所有必須之資訊，且未接獲任何與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依據、認列金額或表達揭露有所不一致之通知或意見。
- 二十五、本基金會關於統一發票之開立暨應行扣繳稅款，皆已依法辦理，各項收支均已依權責發生基礎為適當記載。此外，交易事項如涉及稅法規定，已依照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基金會業已提供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義之全部關係企業及關係人名單暨所有相互交易及其有關資料。
- 二十七、本基金會已提供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義之全部關係企業及關係人。

基金會名稱：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印章) ✓

董事長：



(簽章) ✓

執行長：



(簽章) ✓

會計主管：



(簽章) ✓